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100號

聲 請 人 曾 韋 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沅租賃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